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19〕212号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登记与 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市区质安监站，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按照《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要求，我局决定取消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简化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办理提交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用承诺书；
3. 工程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4. 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中标通知书（限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和施工合同。

二、告知承诺制审批资料

建设单位自愿选择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可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承诺，提供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函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承诺文件。

三、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申办施工许可，应向住建部门提交本通知“合并办理需提交资料”中所列的全部资料；建设单位申办施工许可，有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的，住建部门应按照《关于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要求，予以先行办理施工许可。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一个窗口收件、“一张表单”办理、一次性告知制度。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发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服务窗口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许可证。

3. 建立健全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经查实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4.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8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39983916922161）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样式）
2.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用承诺书（样式）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样式）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样式）

（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编号

工程简要说明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饰装修 ☐ 其它_____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 房屋建筑工程：地上层数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 地下层数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 高度_____（米） 跨度_____（米）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长度_____（米）跨度____（米）面积 （平方米）
合同价格		_____万元；其中外币（币种_____）_____万元
投资性质		☐ 市级财政资金 ☐ 区级财政资金 ☐ 其他资金
施 工 内 容	房屋 建筑 工程	☐ 公共建筑 ☐ 商品房 ☐ 保障性住房 ☐ 工业建筑 ☐ 装饰 装修 ☐ 其它_____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 城市桥涵 ☐ 城市道路 ☐ 城市给水 ☐ 城市排水 ☐ 燃气工 程 ☐ 供热工程 ☐ 其它_____
合同工期		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经办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诚信登记 基本信息 核实情况	登录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核实参建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
建设单位 承诺 与确认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建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 2. 在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 3. 在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未违规提前开工建设。 4. 我们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 5. 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管理。 6.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因虚假内容和未履行承诺而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用承诺书	
工程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函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承诺文件（提请告知承诺制审批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限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和施工合同	
审查意见: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 审查人: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 一、本表可打印或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完整，字迹要端正，清楚，无涂改；
- 二、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不申办施工许可证。
- 三、申请表、承诺书、说明等资料均需提交原件。其他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关审批部门已在线上推送的资料无需提交。
- 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工业建筑”是指一般工业厂房和生活办公区的房屋建筑；城市给排水、燃气、供热等工程是指非压力容器管道。
- 五、未批先建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件 2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用承诺书

(样式)

在申请办理 xx 事项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许可，并自愿接受处理；如因虚假内容和未履行承诺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五) 同意将信用承诺和自身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乌海”网站；

(六) 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相关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七) 同意将承诺内容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样式)

× × × × × (建设单位):

我局根据现行《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向你单位核发了× × × × × 工程的施工许可证。为使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得到保证，监督工作顺利有序实施，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你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后，要及时将以下资料提交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施工。

1. 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函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承诺文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限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及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4.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地质勘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及电子文档，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和三方认定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许可证和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报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在审查资料的同时，应派人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合格且现场核查符合开工条件的，自收到符合规定材料之日起内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

三、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应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资保证金存储标准一次性存储工资保证金。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xx 年 xx 月 xx 日